

檔號: PER 030215
保存年限: 15



0212-0250

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

人事室

受文者：各投保單位

速別：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健保承字第○九一○○○一一二七一號

附件：如說明三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四〇號
傳真：(02)二七〇二六三二四

主旨：函告九十二年健保紙卡換發方式暨檢送「健保IC卡管理須知」乙份，請配合辦理。

說明：

一、本局目前正分階段、分區域陸續發放健保IC卡，以取代現行健保紙卡。貴單位配合健保IC卡首次發放作業，協助向保險對象蒐集照片及發卡，謹致謝忱。

二、九十二年健保紙卡（兒童健康手冊續頁）換發方式：

（一）為免增加投保單位年度換卡作業負擔，九十二年繼續延用九十一年健保紙卡（兒童健康手冊續頁），不再全面換發。在健保IC卡試辦期間，尚未全面實施前，健保紙卡與健保IC卡可併行使用。

（二）保險對象持有尚未用完之九十一年健保紙卡及單張就醫紀錄欄（續頁），於九十二年繼續使用，並依九十一年用畢之卡別繼續換發次卡使用，例如九十一年使用至C卡，於九十二年一月C卡用畢，請投保單位發給D卡使用。

（三）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已滿六歲兒童（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者）原持兒童健康手冊就醫者，應向投保單位換發健保紙卡使用（兒童健康手冊留存參考毋需繳回），健保卡別自A卡使用。

（四）保險對象於健保紙卡用畢後，可選擇向投保單位或持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及用畢之健保紙卡至各換卡據點申請換發續卡。

（五）兒童健康手冊內「九十一年就醫紀錄欄」用畢時，可選擇向投保單位或持戶口名簿正本（或影本）、兒童健康手冊及用畢之就醫紀錄欄正本（或影本）至各換卡據點換領續頁，浮貼於手冊內使用。

三、健保紙卡與健保IC卡併行使用期間，有關健保紙卡換卡規定，仍請參照「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管理須知」辦理；至健保IC卡相關規定，請參照所附「健保IC卡管理須知」辦理。

正本：各投保單位
副本：本局承保處、本局財務處、本局醫務管理處、本局醫審小組、本局企劃處、本局資訊處、本局各分局

總經理 張鴻仁

健保IC卡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健保字第(九一)〇一五八號公告

- 一、為管理具電子資料處理功能之保險憑證(以下簡稱健保IC卡)，特訂定本須知。
- 二、保險對象於符合加保資格之日起應自行或逕逕投保單位向保險人所轄分局申請健保IC卡。
- 三、健保IC卡全面換發及使用期限由保險人公告之。
- 四、保險對象可選擇於健保IC卡上加印照片。
- 五、前項照片規格為最近一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或黑白)，未戴有色鏡片眼鏡之照片。
- 六、保險對象所持健保IC卡內含六次就醫可用次數。就醫可用次數用畢更新時再給予六次，但未滿六歲之保險對象得給予十八次，七十歲以上之保險對象得給予十二次。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對象應辦理健保IC卡內容更新：
 - (一)健保IC卡每年應更新有效期限一次，有效期限設定為保險對象次年之出生日期，保險對象得自次年出生日期前三十日起更新。
 - (二)健保IC卡就醫可用次數用畢。
 - (三)新取得或不再具有第五類(註記「福」字)及第六類第一目(註記「榮」字)被保險人身分者。
- 八、保險對象得於下列地點之讀卡設備辦理健保IC卡內容更新：
 - (一)保險人所轄分局、聯絡辦公室及聯合門診中心。
 - (二)鄉(鎮、市、區)公所。
 - (三)保險人所有之公共資訊服務站。
 - (四)其他設置於經保險人認證通過讀卡設備之場所。
- 九、保險對象有下列原因之一者，應填寫「請領健保IC卡申請表」(附件)，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請領健保IC卡：
 - (一)首次請領健保IC卡。
 - (二)原健保IC卡遺失。
 - (三)原健保IC卡毀損不堪使用。
 - (四)個人基本資料變更。
 - (五)更換照片。
- 保險對象應郵寄或親洽保險人轄區分局辦理請領健保IC卡，亦得委託投保單位或他人辦理。
- 前項請領方式變更時，保險人應公告之。
- 保險對象因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原因請領健保IC卡者，應繳交工本費新台幣二百元，保險人並應註銷原卡。
- 九、健保IC卡不需設定密碼即可使用；但保險對象如為避免就醫資料為非授權人員請取，可於讀卡設備設定健保IC卡密碼，以維護個人隱私。
-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發給就醫可用次數為0次之健保IC卡或得暫不予更新健保IC卡內就醫可用次數，俟依法投保及繳清欠費後再予更新：
 - (一)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或喪失保險資格者。
 - (二)未依本法規定繳納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 (三)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未依本法規定繳納保險費、溢納金及利息者，但保險對象應繳部分之保險費已扣繳或繳納於投保單位者(保險對象應檢具已扣繳保險費之證明)，或符合本法第八十七條之一規定或保險費已全額由政府補助等情形者，不在此限。
- 十一、保險對象辦理退保或停保時，持有之健保IC卡應自行保管，無須繳回且不得再使用，但於重新加保或復保時，原持有保管之健保IC卡辦理更新後得繼續使用。
- 十二、投保單位將健保IC卡交由非所屬之保險對象使用，或保險對象變造或冒用他人之健保IC卡，而領取保險給付或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保險人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對該保險對象處以罰鍰；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三、本須知自發布日起施行。